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提交的个人简历和工作经历，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同意聘任左风先生、张驰先生、蒲炜先生、唐文先生、许磊先生、袁佳宁先生、胡振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杜琳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